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萍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管理制度的议案》。

《市值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拟回购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于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9.50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5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421,0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5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210,52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回购股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明确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风险提示

(1) 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限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 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6.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7. 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

8.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1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9.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议通过回购股份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5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421,0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5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210,52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来源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3)现金分红

公司将通过持续且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均通过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馈全体股东,积极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4)股份回购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积极开展股份回购,2024年度,公司已使用资金总计7,984.54万元人民币(不包含费用)回购股份并公告冻结。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

(5)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薪酬激励结构,合理配置短期、长期激励资源,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使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并购重组

围绕公司主业,寻找合适的并购重组标的,综合运用股份、现金等工具,适时开展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范围,获取关键技术与市场,实现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的整体提升。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36.49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3.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81亿元,资产负债率50.33%(上述数据均为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总资产的5.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5%,占比均较小。因此,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上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萍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管理制度的议案》。

《市值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拟回购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于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9.50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5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421,0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5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210,52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回购股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明确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风险提示

(1) 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限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 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6.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7. 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

8.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1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9.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议通过回购股份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5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421,0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5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210,52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